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薛文珍				紀錄：陳汎瑩	
出席：宋璽德	謝文啟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趙慶河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蔣定富	謝淑芬	柯淑絢
吳麗雪	陳貺怡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林伯賢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徐之卉	孫巧玲	陳嘉成	賴文堅
曾敏珍	殷寶寧	彭譯箴			

請假人員：陳志誠 吳珮慈 劉榮聰 黃新財

未出席人員：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連建榮	陳鏞光	姜麗華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吳采倫代)	張庶疆	陳汎瑩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莊佳益	梅士杰
杜玉玲	張連強	李侑峰	謝姍芸	張韻婷	李俊逸
李斐瑩	邱麗蓉	趙世琛	邵慶旺	呂允在	楊珺婷
范成浩	李尉郎	廖憶蒼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詹淑媛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許淙凱
黃煒峻					

請假人員：王儷穎 溫延傑 葛記豪

未出席人員：張恭領 單文婷 王詩評 王菘柏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如附件一)，請各招生系所參閱並預早規劃宣傳。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經公告，報名日期 10 月 9 日~10 月 23 日，面試(專業術科)日期 11 月 16 日、17 日。
- (二) 學期開始上課，加退選作業時間已於 9 月 23 日截止，務請同學確認修習學分數，未達規定最低修習學分數同學，請各系所輔導同學應依規定立即補選及補滿。

### 二、課務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期末評量作業已於 9 月 4 日開放線上查詢。有關教師授課滿意度未達標準之教師資料亦將通知各開課系所，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將於 9 月 23 日結束，請各院系所於 9 月 25 日前將「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課程一覽表」及「續開課程申請表」資料送交課務組，以利後續鐘點費核發作業，如有未達開課人數並且需申請續開之課程，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日間學制或獨立系所者，續開科目以 1 門為限；進修學制，續開科目以 1 門為限。申請續開之規範如下：

- 1、選修學年課：若未達開課人數，一律不得申請續開。
- 2、學期課及下學期學年課：若需申請續開，最低人數至少需達 2/3。
- 3、申請續開課程名額計算：含必修及選修課程。
- 4、加退選課期間，開課人數若有不足，欲進行合班上課(如日進合班)之課程，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系統作業。
- 5、續開課程申請表，需於加退選後二日內辦理完成(逾期視同放棄)。
- 6、須為滿足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 (三) 請各系所再次檢視置放於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內，各學制科目學分表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 三、綜合業務：

- (一) 本處綜合業務組於 9 月 30 日前受理各院系所室申請「109 年度上半年辦理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計畫補助案」(預定辦理活動日期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請有

意申請單位填妥基本資料表、計畫書、前次成果報告等資料（合併為1個PDF檔，請勿超過40頁），將電子檔E-Mail至綜合組辦理。

- (二) 108年度下半年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請各博士班踴躍提出申請，1-6月受補助辦理博班講座之系所，請繳交結案報告電子檔。

#### 四、教發業務：

- (一) 107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學院請於10月7日(星期一)前將複選結果送至本處教發中心。

- (二) 108-1教師講堂9月份場次資訊如下，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1、9月25日(星期三)12:00-14:00由蔡汶芳藝術治療師主講「藝術與治療相遇一個人與專業的交會」，地點：行政大樓3樓階梯教室。

2、9月26日(星期四)12:00-14:00由旭聯科技工程師主講「數位時代的雲端教室e-learning」，地點：教研大樓8樓電腦教室。

#### 五、高教深耕：

總辦公室已於本年9月16日偕同「系所評鑑說明會」舉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案說明會」，深耕計畫提案格式與各項參考附件，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並上傳於深耕計畫網站(<https://reurl.cc/GkVmvD>)，請各單位踴躍提案並於10月16日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學務處

- 一、本校 64 週年校慶訂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假臺藝表演廳舉辦，今年改採夜間辦理。
- 二、學務處課指組訂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假教研 10 樓舉辦「創新創業社團」暨「課外創藝行銷競賽」決賽，屆時邀請 3 位專業評審評比，並開始籌備 64 周年校慶「創新創業社團」及「課外創藝行銷競賽」校慶擺攤事宜。
- 三、教育部為使大四或碩二當年度預計畢業學生提早進行就業輔導，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明細表單中新增「是否願意提早接受勞動部之就業服務」選項。本年度新增填報項目已委請電算中心協助建置，俟建置完成後，敬請系所師長及助教協助轉知學生上網填寫，填報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五)。
- 四、為瞭解新生入學後之適應情形，並增進壓力因應能力，學務處訂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0 月 18 日(星期五)實施新生心理測驗暨班級輔導活動，實施對象為大一新生、轉學生及碩博一新生，敬請班級導師及系助教協助班代完成活動調查回函並繳至學生輔導中心。
- 五、學輔中心訂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於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敬請班級導師準時出席。本次主題除性教育專題演講，亦安排與各位教師及同仁切身相關的校園法律主題，將聚焦於學生學權與申訴案例探討。
- 六、本學期各系日大一服務學習課程，除持續關懷學校週邊獨居長輩、板橋榮民之家與亞東醫院表演活動、美化校園、服務分享講座外，特別加強「在地化」的概念，藉由社區關懷、社區營造等方式，讓同學了解在地故事與文化，提升生涯經驗與內涵。
- 七、為提升學生產業知識及多元學習領域，搭配深耕計畫辦理達人講堂及企業參訪活動，本學期預計執行 13 場達人講堂及 9 場企業參訪活動。關於獎助本校弱勢學生校外實習，共計 21 名學生申請，並於暑假期間實習完畢。
- 八、本校原資中心訂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舉辦 108 學年度第 1 次全校原民生交流活動，為在校原民學生

介紹原資中心的服務項目，包含生活與課業上的支持與協助，並設立本校原民生社團。

- 九、請各系所於108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將新生（含碩一、博一）男生兵役調查表送軍輔組辦理相關緩徵事宜，役畢者請附退伍令，延畢同學也請通知至軍輔組申請緩徵延長，請務必注意時間以免延誤與各縣、市政府作業時效。
- 十、本校108學年度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於9月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日）辦理，相關訊息已公告校首頁及軍輔組網頁，請轉知同學按時辦理。
- 十一、為配合108年9月21日（星期六）國家防災日，本校已於108年9月5日（星期四）新生入學輔導由大一新生實施防震演練及疏散。另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蒞臨本校實施學生校外租屋及交通安全宣導講座，同學反應熱絡，圓滿完成。
- 十二、108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採線上申請，系統開放填寫時間9月16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三），紙本繳件時間為10月7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晚上6時30分（中午不休息），請師長將相關訊息轉知系所同學知悉。

## 總務處

###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目前辦理外牆金屬工程、輕隔間、室內防水、鐵捲門工程、電梯工程。截至 8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 90.26%，實際進度 67%，進度落後 23.16%，廠商現依核定之趕趕計畫趕工中。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於 9 月 5 日提報施工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函請施工廠商依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校於 8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確認工程預算經費缺口 4,500 萬，8 月 26 日函文請技服廠商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供貨梯廠商名單，內政部營建署將於 9 月 4 日召開細部設計階段第 5 次工作會議。

###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工程預算增加情形，於 8 月 22 日召開預算討論會議決議，採「縮減房間寬度」(原寬度 375 公分調整為 355 公分)調整，以總工程經費不超過 4 億元為原則，並限期 7 日內重新提送修正版，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8 月 29 日提送規劃設計方案修正版，現正簽辦核定作業中。另有關地基作業調查已簽准核定地基報告書(修正二版)，後續將於備查地基報告書(定稿版)後簽辦結案付款作業。

### 四、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工程

工程已於 7 月 10 日完工，9 月 5 日驗收合格，後續將依權責劃分原則維護管理。

### 五、大漢樓前人行廣場工程

7 月 22 日廠商申報開工，現正施工中，預計 9 月 30 日竣工。

### 六、大漢樓 2 樓空間整修工程

7 月 1 日工程開工，廠商 9 月 14 日申報完工，預計 9 月 20 日辦理竣工勘驗、9 月底前辦理驗收作業。

### 七、行政大樓 4 樓空間整修工程

已於 8 月 28 日核定基本設計預算書圖，設計單位預計 9 月 20 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

### 八、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 2 樓逃生梯、廁所及儲藏室整修工程

9月3日上網招標，9月10日決標予榮峰土木包工業，預計9月20日開工。

#### 九、綜合大樓3樓舞蹈教室建置工程

8月29日核定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建築師9月12日提送招標文件書圖，現正審核中。

#### 十、108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工程7月29日開工，廠商於9月11日申報完工，待監造單位至現場查驗竣工狀況無誤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竣工勘驗。

#### 十一、2019藝術聚落整修工程

於8月13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並於8月29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另於9月3日簽准上網招標作業，9月4日上網公告，預計9月17日下午2時30分開標。

#### 十二、臺藝大古蹟系教室（臨大觀路側）防護工程

8月14日第2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刻正陳核重新招標文件資料，預計9月下旬辦理第3次上網招標。

#### 十三、文創園區玻璃工坊1樓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9月6日上網招標，預計9月17日開標。

#### 十四、文創園區競爭型跨領域創作專案實驗動畫空間整修工程

8月20日核定修正後基併細部設計書圖，俟建築師再次提送招標文件資料，續辦理工程招標簽辦事宜。

#### 十五、臺藝大國際事務處辦公室暨會議室整修工程

使用單位已於8月14日簽准並移交本組，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作業。

#### 十六、教育部函請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及設施之環境管理與孳生源清除工作，避免登革熱疫情蔓延。已於8月29、30日辦理校園消毒並要求清潔人員隨時注意校園清潔及對師生同仁宣導環境維護。

#### 十七、本處已於雕塑系及工藝系周邊（範圍包括雕塑系大樓、金屬、石雕、木雕工廠、工藝系陶瓷工廠及排球場周邊）排水溝鑄鐵水溝板及鍍鋅格柵水溝板加裝防蚊紗網避免水溝蚊蠅孳生影響師生健康。

#### 十八、配合學生會反映A區停車場加設管制閘門，以維護停車秩序

及安全，各系兼任教師如有停機車需求者，請另加購臺藝卡100元以利感應進出，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十九、中華電信公司來校查核時表示，本校設置之公共電話自106年起迄今均無人使用(營業額為0元)，且現今行動電話已非常普及，公共電話時代已成過去，將派員來校全部拆除。

二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工程業已完成，該案新設之人行步道已施工完畢，請師長同仁進校園時，行走新設置之人行步道，並由步道缺口轉入校園，以避免人車交織，產生衝突致發生意外。

### 二十一、北側校地

(一)本校起訴請求返還標的為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37巷2號(占用人李○棋)、41巷2號(占用人趙○銳)2戶，返還校地訴訟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已訂於10月14日下午02:50時開庭審理，屆時由保管組派員出席，協助委任律師進行訴訟。

(二)本校起訴請求返還標的北側僑中眷區停車場訴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23號)繼7月2日庭訊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續訂於10月17日上午11時開庭審理，屆時擬與被告達成和解，以終結訴訟。

(三)另，6月28日起訴之余○煌、陳○鵬、陳○揚、李○英、李○強、林○青，被告律師對訴訟標的價額有疑義，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俟抗告結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再通知兩造出庭審理。

### 二十二、南側校地

有關本校與南側校地占用戶訴訟事宜，說明如下：

(一)依6月14日立法委員羅致政偕同南側占用戶們與本校協調會，羅立委總結1、爭取新北市政府重新辦理查估。  
2、如無法重新辦理查估，另向中央爭取特別救濟金。  
3、請學校同意停止已起訴6戶訴訟程序(本校當場未應允)。

(二)為配合立法委員羅致政爭取上開解決方案，本校同意暫停訴訟，故擬請委任之林家慶律師儘速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合意停止訴訟，依法為4個月。

- (三)屆期，倘羅委員爭取之解決方案仍未獲有進展，則原起訴之 6 戶聲請續行訴訟；已準備起訴之 29 戶逕行起訴，不再另召開協調會，俾全體訴訟期程及早進行，以維權益。

### 二十三、財產物品盤點作業

保管組於 7 月起進行 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配合新系統上線暨全面汰換財物 QR 新標籤，由保管組人員會同各單位財管人員盤查全部財產暨汰換標籤，以下 2 點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 (一)依國有財產署及教育部財產查核要求，標籤應貼於財物明顯處(正面)以便辨識及查核，但仍有些單位持不同意見不願配合，造成承辦人員為難。建請各單位如有困難無法配合請專簽敘明奉核後俾便遵循。
- (二)盤點過程中發現，有部分財物標示地點有誤、廠牌型號不符、流向不明或以公務繁忙拖延盤點等問題。請各單位主管協助督導並請各單位財管人員配合盤點，若時間無法配合，變更之日期以原定盤點日 1 個月內為原則，逾 1 月者亦請專簽改期。

##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補助學術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截止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資料採紙本作業，請將申請書、預算表、當年度向外申請計畫之申請表及計畫書等證明文件送至研究發展處。
- 二、有關教育部 108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本處於 9 月 17 日、18 日舉辦校內說明會，請各單位承辦同仁配合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表冊填報並繳交核章之檢核表以利校內資料檢核，校務資料庫將於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正式關閉。
- 三、教育部以 108 年 8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23805 號函知 109 年度「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申請事宜。依提案資格、數量及申請期限規定，本校共申請 4 件萌芽型大學特色計畫，本處將協助各計畫主持人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依限完成線上系統及紙本報部作業。
- 四、創新育成中心於 8 月 26 日舉辦「2019 育成夏季沙龍座談會暨夥伴聯誼會」，藉此聯誼會進駐廠商相互交流、分享各自專長領域，以激發廠商間異業結盟的合作機會

## 國際事務處

### 一、師生活動

- (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生報到人數 145 人：僑外生 55 人、大陸學位生 26 人，來校交換生 64 人。感謝學務處軍輔組及各系所合作完成 9 月 3 日接機、報到、保險、申請門號及宿舍入住。
- (二)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假教研 10 樓演講廳辦理「境外學位生暨秋季班交換生入學說明會」，薛副校長出席歡迎。各處室代表針對選課、簽證、生活安全、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等提供說明。
- (三)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12 時將假教研 10 樓國際演講廳舉辦「出國交換生心得分享暨 109-1 申請說明會」，請鼓勵學生參與。
- (四)本年度「獎助學生出國展演競賽」補助 22 案 153 人，返國後分享交流展演學習心得與收穫，第一場訂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12 時假教研 603 教室舉行，歡迎師生參加。
- (五)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獎勵金受理申請，請於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前，為符合條件之外籍客座教授提出第 1 階段申請，以利規劃匡列年度預算。

### 二、國際交流互訪

- (一)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英國瑪格麗特皇后大學國際處專員 Donna Gall 來校參訪，討論兩校締約開展學生交換合作。
- (二)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馬來西亞大同韓新學院黃國富副院長率師生 19 人參訪，與傳播學院交流座談、參觀教學設施。
- (三)108 年 8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奧斯陸大學 University of Oslo	108 年 8 月 20 日	新簽

- (四)眾多境外生、本校出國交換生及有志申請之國際學生反映於院系所網站不易得到課程及特色等相關中英文資訊。本處已檢視整理可改善事項，將分送各院系所參考改善，以利招生與國際交流。

## 文創處

- 一、108 年度文創工作室計畫 12 組團隊已開始積極執行計畫，並通過第二期補助款。自 6 月起已陸續辦理創新創業課程與活動，9 月辦理產業參訪、藝術授權、藝術與法律問題、美學及會計稅務等課程，以培養學生創新、創業等相關知能，預計共有 120 人次參與。
- 二、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媒合業者拓展通路，於 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1 月 5 日(星期日)，在台北西門紅樓 16 工坊參與「#這個我可以」快閃店，以實體通路的方式，測試商品的市場反應，以及拓展品牌能見度。
- 三、本處藝文育成中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前往文策院與丁曉菁董事長開會研討藝文育成中心發展狀況，以及「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未來執行方向。
- 四、外交部委請本校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李尉郎老師辦理「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國慶酒會主視覺暨請柬、信封及證件設計案」，經議價總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 5,000 元整，目前本處協助辦理簽約作業中。

## 圖書館

- 一、本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暨導覽」活動申請，可逕洽本館 1 樓服務檯或至圖書館首頁填寫「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申請表」，請協助轉知所屬新生踴躍申請。
- 二、本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雕塑學系賴永興老師等 132 位老師指定 202 門課程，參考用書 967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三、本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表演藝術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19/10/08(星期二) 10:00-12:00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 區
EBSCOho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19/10/15(星期二) 10:00-12:00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利用說明會	2019/10/24(星期四) 14:00-16:00	
ProQue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19/11/13(星期三) 14:00-16:00	
華藝線上圖書館利用說明會	2018/11/19(星期二) 10:00-12:00	
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19/11/25(星期一) 10:00-12:00	
西文藝術期刊典藏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19/12/03(星期二) 14:00-16:00	
ARTstor Digitor Library 利用說明會	2019/12/06(星期五) 10:00-12:00	
Apabi 藝術影像系列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19/12/13(星期五) 10:00-12:00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徵件，感謝各系配合，以及評審委員之協助。本屆造形藝術獎之評選經初選與決選兩階段審查，於本(108)年 9 月 19 日於本館官網公告得獎名單。首獎為雕塑學系黃軒宇作品《滾炭》；評審團特別獎為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陳家翊作品《未知的場域》、美術學系楊子逸作品《遊魂》、書畫藝術學系張峰銘作品《淨象》；優選獎為雕塑學系徐瑞謙作品《灰色微拉》、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周君璇、侯覺菲、林芷恩、陳欣儀作品《垃圾話》、工藝設計學系陳憲則作品《違章空間》，以及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柯美蓮、陳柏安、李彥蓉、陳奕安作品《奧菲斯的夢》。
- 二、本館針對大臺北藝術節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之內容，正著手展覽相關之軟硬體佈置，並協同贊助單位 AMD、Samsung、HTC vive、工研院服科中心等，全力配合參展藝術家製作展出作品。
- 三、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申請相關資訊已公佈於校園訊息與本館網站中，可上網查詢並依相關流程提出申請。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08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2 場活動，共使用 4 天、演講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11 天、國際會議廳 2 場活動共使用 4 天；場館使用共計 19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二)。

### 二、08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26 萬 9,817 元，支出 15 萬 0,058 元（含營業稅、場館清潔費、場館工讀金、臺藝表演廳左舞台二樓貴賓室空調維修等），故盈餘 11 萬 9,759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三)。

### 三、本中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假臺藝表演廳舉辦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開幕暨記者會」，活動邀請新北市侯友宜市長、羅致政立法委員、柯志恩立法委員、臺藝大前校長黃光男校務顧問、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江志成副局長、新北市立美術館劉柏村館長、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廖窈萱老師、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李周衡科長、新北市板橋區林耀長區長、臺藝大校友總會黃坤成副理事長等貴賓以及許多記者朋友一同共襄盛舉，活動圓滿成功，感謝各單位的協助與配合。

### 四、「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走向\_」辦理情形：

#### （一）票券促銷活動：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開始進行「開學季 75 折優惠活動」，請各位教職員同仁把握時間購票，並向各系師生宣傳訊息。

#### （二）校園宣傳活動：

本中心於 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至文化大學舞蹈學系辦理校園舞蹈講座，《時空抽屜》張婷婷 TTCDance 獨立製作廖昌彥團長、江毓瑄藝術總監與舞者們一同出席，講座共計 90 位同學參與，同學反應熱絡。校園宣傳活動(如附件四)

#### （三）工作坊活動：

本中心於 9 月 23（星期一）、9 月 26 日（星期四）假音樂學系音樂廳辦理「聲樂大師班」、「華語歌劇創作講座」，感謝音樂學系師生一同參與。工作坊活動(如附件四)

##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為提供全校師生更多雲端服務選擇，電算中心已導入 G Suite 教育版，服務功能包含 Gmail、Drive 及無容量上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可申請。將於 9 月 24 日開放申請，網址：  
<https://ssoportal.ntua.edu.tw/Gsuite/>。



二、本校新版 Adobe CC 2019 授權方式須先登入個人「Adobe ID」(如尚有個人 Adobe ID 可自行在 Adobe 網站上註冊)，CC 2018 之前的版本授權將會在今年 12 月 11 日失效。新版軟體下載位置 S:\Adobe 各種版本\00\_Adobe CC2019-SEP\CC2019\_共用裝置授權。

三、教育部於今年 6 月進行「臺灣學術網路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統計如下表。本次演練開啟信件 11%、點選連結為 8%，故本次演練未符合教育部要求。(惡意郵件開啟率應低於 10% 以下；惡意連結(或檔案)點擊率應低於 6% 以下)。開啟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同仁，請務必參加 11 月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單位名稱		郵件預覽或開啟 (封次)	點擊連結(封 次)	開啟或點擊 (人數)
學務處	生涯發展中心	5	0	1
人事室		2	0	2
推廣教育中心		1	0	1
美術學院	古蹟系	5	0	1
設計學院	視傳系	4	1	2
	工藝系	2	1	2
	多媒系	1	0	1
傳播學院	電影系	0	1	1
	廣電系	1	0	1
表演學院	戲劇系	4	0	2
	音樂系	7	0	3
	國樂系	2	0	1
人文學院		1	0	1
合計		35	3	19
		38		

本中心將於教育部下半年演練前先行辦理，各位同仁開啟郵件請小心謹慎，非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的人員寄發的 email，請直接刪除，並按照電子郵件安全設定加強讀信軟體的安全性，相關安全設定與注意事項，將另行寄送 email。

- 四、〈資通安全管理法〉行政院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對納管機關採一致化、標準化規範，依〈資安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本中心採取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一) 本校資通安全責任核定等級屬 B 級，已陸續辦理資通安全法各項規定事項(如附件五)，將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報部審查，擬於 109 年 1 月下旬提報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二) 教育部預計每年抽驗教育機構進行資安稽核技術檢測作業(檢測重點詳如附件六)；請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配合資通安全法要求，採取相關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詳如附件七)，以強化資安防禦能量。
  - (三) 附件五～七標示「\*」者，請各單位、系所務必配合辦理，單位自行建置資通系統或維運主機、機房，請於委外採購合約要求，如有任何問題請洽電算中心。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8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計開設 177 門課程(專班 25 門，隨班 152 門)，收入 479 萬 8,600 元，結餘 203 萬 0,084 元(校務基金 47 萬 9,860 元，盈餘 155 萬,224 元)，預定報名至 9 月 23 日(星期一)為止，感謝各系學的協助。
- 二、108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開設 24 門課程，收入 77 萬 8,410 元，結餘 23 萬 7,878 元(校務基金 7 萬 7,841 元，盈餘 16 萬 0,037 元)，現在仍持持招生中。
- 三、108 學年第 1 學期陸師來臺短期研修班，目前有 2 位老師來臺訪學，收入 11 萬 4,360 元，結餘 8 萬 6,035 元(校務基金 1 萬 1,436 元，盈餘 7 萬 4,599 元)，目前還有 6 位老師已申請，因簽證問題，尚未到研修。
- 四、107 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已於 8 月 23 日掛號寄出。另外，107 學年暑期學分班業已於 9 月 7 日順利結束，亦請開課單位轉告授課老師於 9 月 23 日(星期一)登錄成績及擲交成績遞送單。
- 五、本中心辦理「108 學年廈門理工學院數位出版專班」，26 位學生業於 9 月 7 日抵校，完成註冊與住宿安排事宜。感謝圖文系規劃課程與安排師資，並感謝教務處與學務處的大力協助。
- 六、本中心通過教育部補助辦理「108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經費為 33 萬元；課程將於 9 月 30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

## 體育室

- 一、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即將落成，本室刻正研擬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之場地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並籌劃設置體育諮詢委員會，研議體育相關重大事項及發展計畫、督導場館經營措施等事宜。同時，已著手規劃場地租借管理系統、運動競賽報名系統，以及場館門禁、監視、空調監控管制等系統之需求，以配合多功能活動中心啟用後得同步上線使用。
- 二、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六樓籃球場之楓木地板鋪設工程，業於108年9月4日、11日分別召開二次「楓地板施工廠商說明會議」，廠商將採用一級(Champion)楓木地板以單樑可調式工法，並檢視木板材料及各項指標（如：球類反彈指標、震動吸收、滾動負荷等）符合FIBA籃球場木地板之認證數據。
- 三、本校業於108年9月18日召開多功能活動中心督導會議，有關六樓籃球場楓木地板鋪設工程之完成期限，由原定11月8日延至12月10日，致影響場館設備採購進度，為利後續設備（活動看臺、籃球架等）得標廠商與木地板施工廠商進行工續與介面協調，本室近期辦理採購事宜。
- 四、本室業於108年8月27日、9月3日分別舉行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之室教評會、院教評會，決議新聘2位兼任教師，協助支援本校體育課程。
- 五、教育部體育署為準確掌握學生體適能暨游泳與自救能力現況，特辦理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系統，本室業已統整108學年度日間及進學部之體適能測驗新生名單，預計於10月完成相關測驗並依期限完成上傳事宜。
- 六、108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體育課程之加退選作業，於108年9月6日至9月23日接受辦理，協助本校應屆及延畢生修習體育課程，俾利學生得在預期修習學業期間順利畢業。另，本室業已辦理完畢體育課程學分之線上抵免業務，並陸續協助全校重考生及轉學生尚未申請學分抵免之紙本行政業務，俾利學生得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體育課程選課。
- 七、為配合本校羽球課程及新生體適能測驗，業已完成商借華僑高中體育館及運動操場作為課程與測驗之場地。
- 八、為保持運動器材設備之安全，本室於9月中廠商進行器材零件維修，以維護使用者之安全。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 (一) 進入大陸地區申辦流程宣導：

1、校長、副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一級主管)之教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職員：

(1) 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正本併同必要佐證資料影本(核准簽、行程表及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另請提供匯入電子檔予人事室,俾利人事室至「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本校。

(2) 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備查。

2、兼任行政職務(二級主管)之教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職員、約用人員、助教及技工友：

(1) 填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

(2) 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備查。

3、詳細流程請參閱(如附件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流程及說明」。

#### (二) 重申本校兼課相關規定：

1、本校108年8月27日臺藝大人字第1081800352號書函諒達(如附件九),本校教職員依身分別皆有不同兼課規定,上班及非上班時間之時數限制皆不同,請參閱相關規定。

2、為落實兼課報核之規定,前揭人員之報核一律以書面為之,教師請填寫教師校外兼課申請書,行政人員請填寫行政人員校內、外兼課報核表(相關表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之「差勤、服務」項下下載),108學年度擬於校內、外兼課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

- 3、各教學單位應提醒校內兼課人員主動完成報核程序，另請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應於接獲校內兼課人員提出之書面報核文件後，始得同意其開課。
  - 4、已完成兼課報核者，如有授課時間、時數等異動之情形，應重新報核，否則以未報核論。
- (三) 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03219號函略以，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等事宜。基此，嗣後本校教師之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事，應依規定進行評估。
- (四) 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125904號書函略以，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如下：
- 1、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 2、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及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五) 為簡化文書處理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公文決行層級並符合行政運作現況，爰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個別性業務，本室業於108年7月30日(星期二)函請本校各一級單位依說明事項修正個別性業務，並於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下班前將書面資料送本室彙辦，亦請將電子檔併寄本室承辦人。
- 二、108年8月20日至9月16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2人新聘、1人新進、1人免予代理、1人聘兼、1人借調、1人解除代理；約用人員：計4人新進、4人離職、2人單位異動。(如附件十)

## 主計室

### 一、本(108)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 10 億 3,762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6 億 4,008 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 6 億 2,363 萬元之 102.64%，佔全年預算數之 61.69%。

####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 10 億 5,971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支出數 6 億 3,738 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6 億 6,274 萬元之 96.17%，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60.15%。

####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270 萬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與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二、分析本校自籌收入來源，除學雜費收入外，主要係各院系所向外爭取之計畫、學分班、特色專班與捐款等，前經薛副校長指示，請本室統計各學院近 3 年實際收現數資料供參(請詳如附件十一))，以期各單位能針對本身發展特色，訂定自籌收入成長計劃，提高整體能量，達成自籌業務成長目標。

## 美術學院

- 一、本院雕塑學系學生參與競賽獲獎消息如下：日學四徐子凡同學獲 2019 宜蘭獎優選；日碩一莊駿良同學獲 2019 臺灣新貌獎評審團獎。
- 二、本院與中國美術學院於 9 月 17 日至 9 月 23 日假杭州象山藝術公社共同主辦「兩岸藝術院校優秀畢業作品設計聯展」既論壇、設計營開幕活動。由陳貺怡院長獲邀擔任論壇開幕嘉賓，宋璽德教務長擔任領隊，帶領臺灣五所藝術大學與對岸九大美院高校進行學術與藝術交流，活動順利圓滿落幕，感謝國際處、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與雕塑學系的支持與協助。

## 設計學院

- 一、本院視傳系與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合作推出限定版環保兩用袋，設計源自於榮獲社會設計類金點新秀設計獎的學生周君璇、林芷恩、侯覺菲、陳欣儀 108 年畢業專題製作作品「垃圾話」，已於新北市內各大超商限量發售。
- 二、本院工藝系產品工作室學生團隊林鈞棟、莊智超、李秉軒、劉丞羿、李心嫩、黃子芹於「2019 八閩杯海峽兩岸大學生設計工作坊專場（企業）設計競賽」，分別榮獲一等獎（3 項）、二等獎（3 項）、三等獎（3 項）、優選（3 項），總計 12 個獎項，表現優異。
- 三、本院多媒系大學生鄭雅元、林佑、陳俊瑋以畢製作品「皮皮與爆米花」勇奪「2019 HP 功夫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動畫組」亞軍及獎金 20 萬元，表現優異。
- 四、本院各系研討會暨工作營等設計月系列活動詳如下表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工藝系	2019 數位工藝工作營	108 年 10 月 12 日(六)~10 月 15 日(二) 10:00-16:00	工藝大樓 4 樓 402 與 404 教室
	2019 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	108 年 10 月 18 日(五) 08:30~17:00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視傳系	2019「視覺革新·創意設計」國際學術研討會	108 年 10 月 23 日(三) 09:00~16:30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2019「視覺革新·創意設計」國際設計工作營	108 年 10 月 24 日(四)、25 日(五) 09:00~17:00	視傳系館 J3003、J3004 教室
	2019「視覺革新·創意設計」國際設計工作營成果展	108 年 10 月 25 日(五)~11 月 2 日(六)	視傳系館 1 樓展示設計中心
多媒系	2019 台灣動畫盃	台灣動畫盃 P K 賽 108 年 10 月 26 日(六) 13:00~17:00, 12:30 開放入場	影音大樓 3F 電影院
		台灣動畫盃影片特映會 108 年 10 月 30 日(三) 15:00~16:00, 14:50 開放入場	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 B1 放映廳
	2019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未來光譜』	108 年 10 月 25 日(五) 09:00~12:30 研討會(專題演講), 08:30 開始報到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13:30~17:00 論文暨創作發表	
--	--	----------------------	--

## 傳播學院報告

- 一、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學生梁璐璐，以其作品「三少奶奶」入圍第 18 屆北京電影學院國際學生影視作品展。影展作品來自全世界 69 個國家、地區，共有 2045 件作品參賽，最後選出 82 部作品入圍競賽展映單元。
- 二、 第 54 屆金鐘獎入圍名單已公布，本院廣電系、電影系師生及校友表現優異，有多項入圍：

作品名稱	導演/編劇	金鐘獎入圍項目
公視人生劇展《第一響槍》	電影系碩士班校友詹淳皓	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導演獎 電視電影獎
公視新創短片《暴好人》	電影系校友陳彥宏導演	電視電影獎
公視新創短片《年尾巴》	電影系校友楊以瑄	音效獎
《魂囚西門》	電影系校友陳亦偉	音效獎
公視新創電影—《無法辯護》	電影系校友李麟	燈光獎
《我們與惡的距離》	電影系進修學識班校友葉明廣	燈光獎
「Listen。看得見的廣播劇」	團隊名單：廣電系客座助理教授徐進輝老師、兼任蘇文彥老師、郭如舜老師。碩士班楊子萱、謝祥釋；大學部鄭惠文、沈逸華、鍾沛芹、陳家儀、張賀傑、施子涵同學	廣播金鐘獎—廣播劇獎

##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擬訂定本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廢止本校兼任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支給標準及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1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因應校務發展，有聘請教研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之需要，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訂定本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 本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 1、第 1 點明定本要點訂定依據。
    - 2、第 2 點明定支給對象及經費來源。
    - 3、第 3 點明定非編制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訂定依據、工作費申請程序及支給標準。
    - 4、第 4 點明定主管加給與主管工作費支給方式及規範，兼任數個主管職務時，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之支給方式。
  - (二) 另上開經費來源，為兼顧學校永續發展與實際彈性需求，於本校自籌收入項下 100 萬元額度內，由人事室專款專用並統籌支給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
- 三、查本校兼任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支給標準自 99 年 6 月實施以來，實務上從未有符合依該支給標準規定核支過工作費紀錄。再查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新聘教師應接受指派參與學校行政業務(包含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或兼辦非編制內行政工作)至少 4 年，並以指派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為優先。故該支給標準已不合實際情形，擬停止適用。
- 四、基上，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支給項目，修正為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

五、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草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條文說明(草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表(草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申請表(草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支給標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4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各1份(如附件十二)。

決議：擬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長 許淙凱

案由：關於108-1加退選系統設定時間與電郵提醒通知時間不同，造成部分學生因電郵通知時間系統關閉時間較晚，而錯失退選課作業。

決議：因教務處善意提醒選課電郵通知誤植系統結束時間，經討論後請學生會長通知學生，在不影響該課程開課情形下，需要辦理退選課程之同學，於9月25日(星期三)21:00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長 許淙凱

案由：建請學校選課作業系統介面更加優質化(如：跨域選修課程及院課程之呈現方式)，以利學生查詢選課。

決議：預計108學年度第2學期調整改善。

### 玖、薛副校長補充報告

大期程專案控管已上軌道，各系所助教可登入系統作業，新進同仁應積極參與訓練課程，有困難請提出需求，行政團隊將進行輔導協助。

### 拾、綜合結論

- 一、最近媒體應會陸續報導大學入學招生的報到率、裁撤、轉型等相關新聞，約再過2年時間招生名額將會觸底，本校需嚴謹面對此議題，研議招生策略並有效執行。
- 二、因應年輕世代以視覺化為主要資訊吸收方式，各系所網站需加強經營，將系所特色、價值主張、師資陣容、國際活動等多元資訊呈現吸引大學新生。
- 三、本校教職員有兼職之情形者，請特別注意是否符合相關法規，避免產生疑慮與糾紛。
- 四、學校之營運仰賴各院系爭取自籌經費的能量，有任何需要本校行政團隊支援、支持的地方儘量反應。
- 五、本校已建置財產管理系統，請各院系所單位配合辦理建置財產資訊及財產清查清理。
- 六、深耕計畫的執行重點回歸教學中最根本的課程、師資和教學，讓學生真正成為教育的主體，本校深耕計畫應更注重教學研究課程內容之相關性、學術層面之創新進化與改變。
- 七、本校同學涉入與香港反送中運動之事件，校方已出面協助處理，請各位同仁發揮同理心以保護學生權益為優先考量。
- 八、請各位同仁踴躍參與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室內歌劇「鬼戀」。

拾壹、散會（下午2時58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

**【※表內日期僅供參考，確定日期以各項招生簡章正式公告為準※】**

修訂日期：108/09/10

學位別	考試招生類別	簡章公告發售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成績查詢)日期
學士班	學科能力測驗(聯考)	108.08.02 發售	學科能力測驗：108.10.25~11.07(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一辦理)	第一階段： 學科能力測驗：109.01.17~01.18(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109.02.25(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大學術科考試(聯考)	108.08.02~11.07 發售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術科考試：108.10.25~11.07(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統一辦理)	術科考試：音樂組 109.01.31~02.03 美術組 109.02.08~02.09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109.02.25(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繁星推薦入學(聯招) 個人申請入學(聯招)	108.11.01 公告、108.11.12 發售(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繁星推薦：109.03.11~03.1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109.03.23-03.24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本校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109.04.17(五)~04.19(日)(本校辦理)	繁星推薦(1~7 類學群)： 109.03.18(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放榜)
碩士班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最晚 109.01.22	109.02.17~02.21	109.03.07	109.03.20(寄發成績單)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最晚 109.03.13	109.04.07~04.14	109.05.03	109.05.21
	進修學士班	最晚 109.02.06	109.02.26~03.10 戲劇、音樂、國樂、舞蹈 (4 學系) 109.05.15~05.28 美術、書畫、視傳、工藝、圖文、廣電、電影 (7 學系)	術科考試：109.03.28~03.29 考試組學科考試：109.07.05(上午) 考試組術科考試：109.07.05(下午)~07.06 甄試組複(面)試：109.07.06	109.04.16 109.07.23
	轉學生考試	最晚 109.05.22	109.06.11~06.18	109.07.11	109.07.30
碩士班	甄試	最晚 108.09.12	108.10.09~10.22	面試：108.11.16、108.11.17 採一階段系所：109.02.29~03.01 採二階段系所：初試 109.02.29 複(面)試 109.03.21	108.11.28 109.03.19 109.03.31
	在職專班	最晚 109.02.21	109.03.13~03.19	109.04.11、109.04.12	109.04.23
	一般考試	最晚 108.12.13	109.01.16~02.04	109.02.29~03.01	109.03.19
博士班	一般考試	最晚 108.12.13	109.01.16~02.04	109.02.29~03.01	109.03.19

製表日期：108/08/12

藝文中心各館廳 08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人事室	校長續任就職典禮	08/01
	2	榮興採茶劇團	潛園風月	08/23~08/25
演講廳	1	兩岸音樂藝術教育交流協會	2019 台灣愛琴海藝術講堂&音樂大賽	08/03~08/05
	2	臺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2019JVC 勝利盃全國音樂大賽	08/10~08/11
	3	國樂系	中國音樂家「笙」座談會	08/15
	4	呂佳紋老師	呂老師學生發表會	08/18
	5	翁瑄余老師	鼓動心弦	08/24
	6	陳秋月老師	陳老師學生發表會	08/25
會議廳	1	藝教所	108 年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	08/01~08/02 08/13
	2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8/27

附件三

藝文中心08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	25%	0	0
校外租用	3	75%	85,050	0
總計	4		85,0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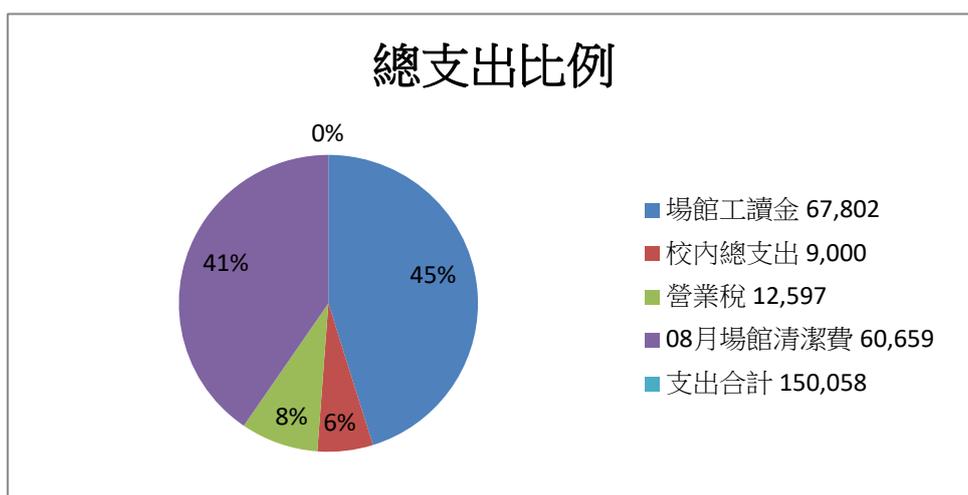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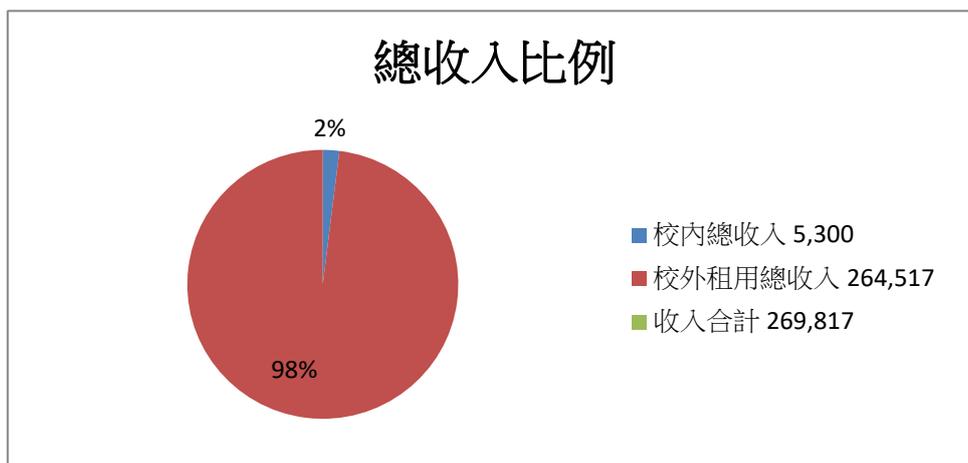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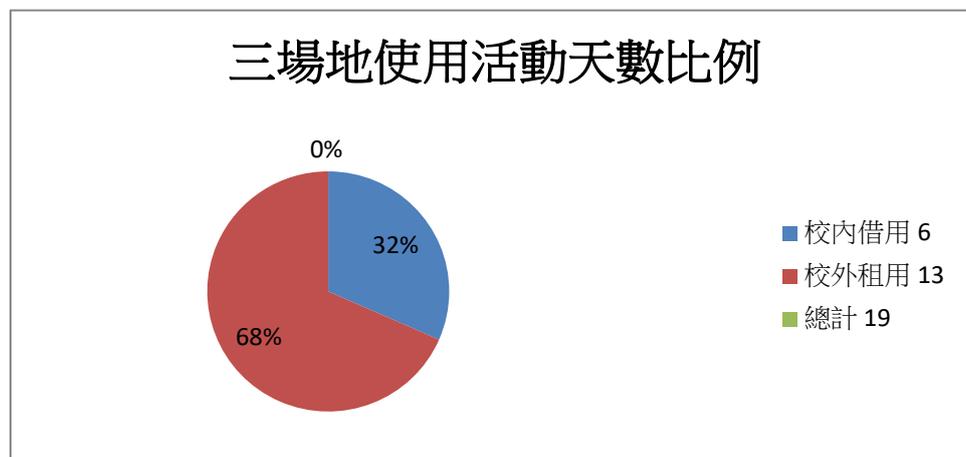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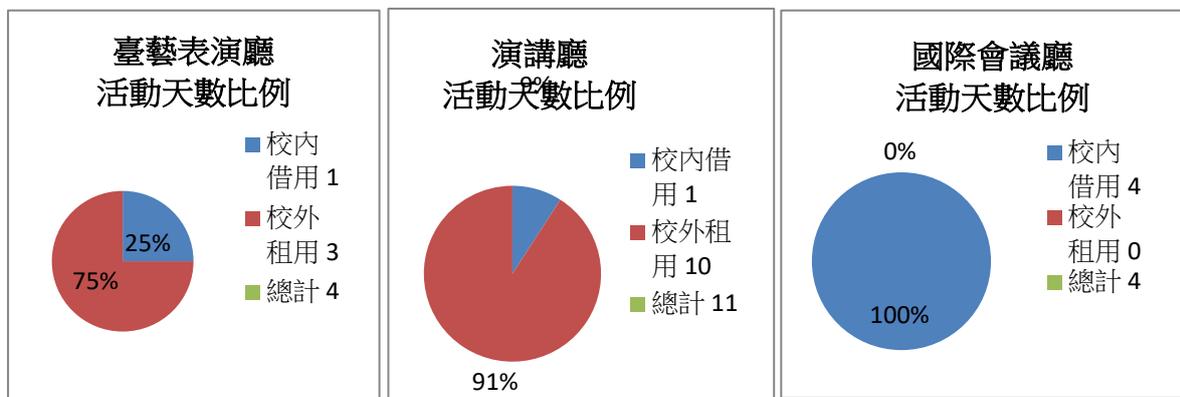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	9%	1,700	0
校外租用	10	91%	179,467	0
總計	11		181,167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4	100%	3,6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4		3,60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6	32%	
校外租用	13	68%	
總計	19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5,300	2%	
校外租用總收入	264,517	98%	
收入合計	269,817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67,802	45.2%	
校內總支出	9,000	6.0%	臺藝表演廳左舞台二樓貴賓室空調維修
營業稅	12,597	8.4%	
08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40.4%	
支出合計	150,058		
藝文中心08月份場館盈餘	119,759		



## 附件四

### 一、「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校園宣傳活動如下：

時間	學校名稱	備考
09/04 (星期三)	僑外生新生入學說明會	
09/16 (星期一)	文化大學舞蹈學系	
09/17 (星期二)	華岡藝校戲劇科	
09/17 (星期二)	本校音樂系專兼任老師會議	
09/19 (星期四)	本校音樂學系系大會	
09/30 (星期一)	本校舞蹈學系	
10/04 (星期五)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 二、「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工作坊活動時間表：

時間	活動主題	講師	地點
9/23 (一) 13:00-15:00	聲樂大師班	柯大衛老師	音樂學系 音樂廳
9/26 (四) 12:30-14:00	華語歌劇創作講座	陳慶恩老師	

附件五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防護基準；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配置二人。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系統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檢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政府組態基準(GCB)		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			
認知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及資訊人員	每年至少二名人員各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制度 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與 訓 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並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
- 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 四、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 附件六

### 「108 年教育體系資安檢核技術服務先導計畫」-資安稽核技術檢測項目

檢測項目		說明
使用者電腦安全檢測	使用者電腦弱點掃描	針對受稽機關檢核範圍進行全機關網段端口掃描，藉由掃描結果挑選可能存在風險之使用者電腦進行弱點掃描，再依風險程度排序，挑選高風險及不同作業系統版本之使用者電腦進行深度檢測。
	使用者電腦安全護檢測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惡意中繼站連線阻擋檢測	依照技服中心每週公布之惡意中繼站名單，針對機關使用者網段及核心系統管理員網段進行檢測。
核心資訊系統安全檢測	核心資通系統內網滲透測試檢測	對受稽核單位之核心資通系統進行內網滲透測試，並針對核心資訊系統之存取控制、識別與鑑別等防護、風險管理等項目進行檢測，做為實地檢核進一步檢視之參考。
	核心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測	
網路架構檢測	網路架構檢測	透過訪談與實際檢視方式驗證網路與系統之管理控制措施、網路與系統之安全控制措施、網路與系統架構之備援機制、防火牆規則及存取控制，並確認資通系統管理與防護情形。
*網域主機安全防護檢測	防毒軟體檢測	透過實際檢測方式，針對機關之網域主機進行防毒軟體、安全性修補程式更新及惡意程式檢測。
	安全性更新檢測	
	惡意程式檢測	
*物聯網設備檢測	網路攝影機檢測	針對網路印表機、門禁系統、網路攝影機、無線 AP/無線路由器及環控系統等 5 類物聯網設備進行檢測，由內部網路執行檢測作業，項目包含傳輸加密保護、身分鑑別與授權、用戶端與管理端的網頁介面安全性及軟體或硬體的安全性更新等項目。
	門禁系統檢測	
	網路印表機檢測	
	無線 AP/無線路由器檢測	
	環控系統檢測	
組態設定安全檢測	作業系統組態檢測	針對不同的網通設備、作業系統、瀏覽器和應用程式，進行組態基準設定的抽測。
	瀏覽器組態檢測	
	應用程式組態檢測	
	網通設備組態檢測	

##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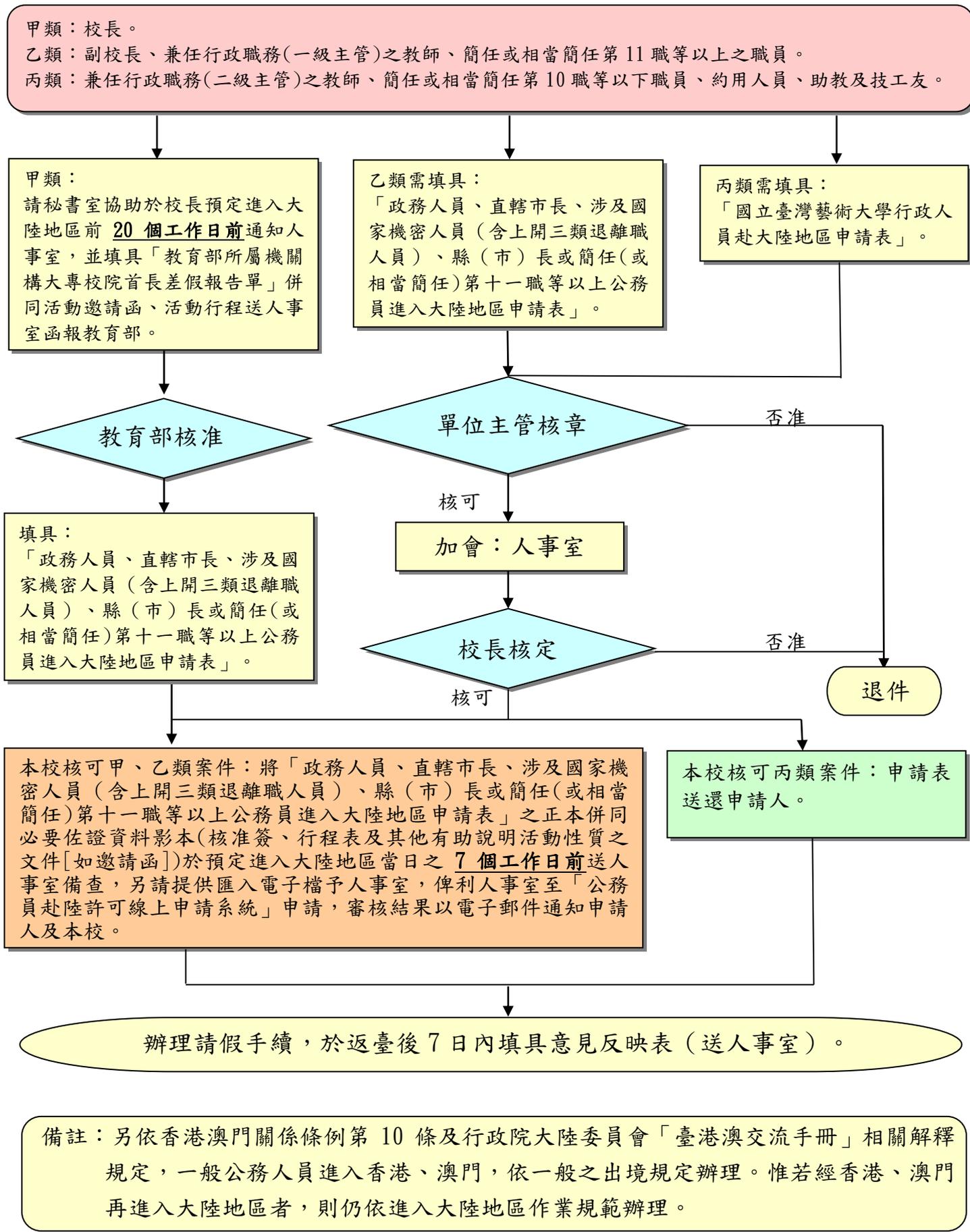
###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防護/控制措施	說明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妥善保存或備份
	適當存取控制，建立帳號管理機制，採最小權限原則。
	系統刪除或汰除時，確保所有機敏性資訊及具使用授權軟體已被移除或安全覆寫。
*網路安全管理	定期檢視防火牆政策是否適當(例使用者連線需求消失時，需申請刪除)。
權限管理	要求密碼強度。
	特權帳號應妥善管理，不得共用，保留 LOG 紀錄。
	定期清查使用者權限，不繼續使用資通系統時，應立即停用或移除使用者 ID。
加密管理	機密資訊於儲存或傳輸時應進行加密。
*防範惡意軟體	主機及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使用者未經同意不得私自安裝應用軟體，管理者並應每半年定期針對管理之設備進行軟體清查
	應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及軟體更新，以避免惡意軟體利用系統或軟體漏洞進行攻擊。
電子郵件安全管理	電子郵件伺服器應設置防毒及過濾機制，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
	避免讀取來歷不明之郵件或含有巨集檔案之郵件，以防範社交工程攻擊。
*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辦公區與電腦機房之門禁管理，來訪人員應申請及授權後，方可進入。
	機密性及敏感性資訊，不使用或下班時應該上鎖。
	採用辦公桌面淨空政策。
	各項安全設備應定期執行檢查、維修。
資料備份	應確認核心資通系統資料備份之有效性，並執行異地存放。
媒體防護措施	對機密與敏感性資料之儲存媒體實施防護措施。
*電腦使用之安全管理	禁止私自安裝點對點檔案分享軟體及未經合法授權軟體。
	電腦應隨時配合更新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
	電腦若超過十五分鐘不使用時，應立即登出或啟動螢幕保護功能
	下班時應關閉電腦及螢幕電源。
*行動設備之安全管理	密資料不得由未經許可之行動設備存取、處理或傳送。
*即時通訊軟體安全管理	傳遞機關內部公務訊息，其內容不得涉及機密資料。

防護/控制措施	說明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管理	開發過程請納入資安與個資安全要求。
	上線前執行安全性要求測試，並檢討執行情形。
	系統源碼安全措施，包含源碼存取控制與版本控管，並檢討執行情形。
	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時，應考量受託者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附件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流程及說明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陳睿毅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轉1504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08180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重申本校兼課相關規定，108學年度擬於校內、外兼課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校教職員依身分別兼課規定臚列如下：

(一)教師：

- 1、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教師如有需要在校外兼職、兼課、借調者，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含借調期間），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得予解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2、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9條：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於上班時間內至校外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其校內日間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鐘點時數內扣除。

(二)公務人員：

- 1、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

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2、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3、教育部95年3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50030701號函：重申公務人員兼課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前往公私立學校兼課者，雖不受每週4小時限制，惟仍應報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

(三)新制助教：本校助教聘任服務要點第9點：助教應專職在本校服務，不得兼職及在校內外兼課（非上班時間及假日除外）。

(四)研究人員：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8條：（第1項）研究人員（助理研究員以上）在不影響研究工作或業務推展下，經單位主管同意，得於上班時間義務授課4小時，其開課時數不列入各教學單位開課總量計算，但相關系所仍應循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為其辦理聘任。（第2項）研究人員於校內、外兼課，除義務授課外，以非上班時間及假日為原則，且每週以4小時為限。

(五)約用人員（含部分工時）：

1、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19點：（第1項）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第2項）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2、本校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及定期勞動契約書第17點第1款：乙方（按：係指立契約之約用人員個人，以下同）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另除乙方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外，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

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3、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5條第6款：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六)計畫人員請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二、為落實兼課報核之規定，前揭人員之報核一律以書面為之，教師請填寫教師校外兼課申請書(附件一)，行政人員請填寫行政人員校內、外兼課報核表(附件二)，108學年度擬於校內、外兼課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

三、各教學單位應提醒校內兼課人員主動完成報核程序，另請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應於接獲校內兼課人員提出之書面報核文件後，始得同意其開課。

四、已完成兼課報核者，如有授課時間、時數等異動之情形，應重新報核，否則以未報核論。

正本：本校一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_\_\_\_學年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書

教師姓名	系所	別兼任行政職務減免時數	職級(基本授課數)	應授課時數	申請日期
				(      )	

校外兼課	課程	明細			校本			校鐘			明細		備註	
		課程	明	細	授課時數/週	非上班	假日	授課時數/週	在職班	授課時數/週	在職班	授課時數/週		在職班
流水號	學校名稱/系所別	兼課科目/時間												
<b>本次申請校外兼課時數</b>														
			(上學期)	週__時__分至__時__分										
			(下學期)	週__時__分至__時__分										
本學年已申請核可校外兼課時數(不含本次申請時數)														
<b>累計校外兼課時數</b>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9條規定核計應支週超鐘點														
義務授課時數：														

教師簽名	系主任 / 院長	教務處人	事	室批	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校外兼課申請					

說明：一、每學期校外兼課日間鐘點與校內超支日間鐘點時數合計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超授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  
 二、校外兼課列表申請送核，簽核後請通知兼任學校正式函文本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_\_\_\_學年度行政人員(含職員、研究人員、助教、約用人員及高教深耕計畫專案助理)  
校內、外兼課報核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職別		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教深耕計畫專案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校內/外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所屬學制	授課期別	授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學校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碩、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班/非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	星期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學校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碩、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班/非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	星期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授課時數合計: 第1學期\_\_\_\_小時 第2學期\_\_\_\_小時

申請人	服務單位主管	教務處/教育推廣中心	人事室審核意見	校長批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資料  
108年8月20日至9月16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b>教職員：計2人新聘、1人新進、1人免予代理、1人聘兼、1人借調、1人解除代理。</b>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邵慶旺	新聘	108.08.0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主任	洪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耀輝	免予代理	108.08.19	自107.09.06起代理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主任	洪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耀輝	聘兼	108.08.19	
音樂學系	教授	蔡永文	借調	108.09.02	自108年9月2日起至109年6月8日止，借調擔任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副校長職務。
書畫藝術學系	客座教授	林若熹	新聘	108.09.09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組長	王儷穎	新進	108.09.16	原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秘書職務(遞補黃良琴遺缺)
教務處註冊組	編審	林麗華	解除代理	108.09.16	林編審自108年8月6日起，代理綜合業務組組長職務，至綜合業務組王組長到職之日(108年9月16日)起解除代理。
以下空白					
<b>約用人員：計4人新進、4人離職、2人單位異動。</b>					
雕塑學系	行政助理	呂竟	離職	108.08.22	
雕塑學系	行政助理	許媛婷	新進	108.08.28	遞補呂竟遺缺
秘書室秘書組	行政助理	陳宣丞	單位異動	108.08.27	原任職單位：秘書室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許芷菁	離職	108.09.01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邱業基	新進	108.09.01	遞補許芷菁遺缺
美術學系	行政幹事	黃得誠	離職	108.09.01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鄭茲尹	新進	108.09.06	遞補黃得誠遺缺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行政助理	朱珮瑄	離職	108.09.01	
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幹事	黃斐生	單位異動	108.09.09	原任職單位：人文學院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行政助理	高慧玲	新進	108.09.09	遞補朱珮瑄遺缺
以下空白					

附件十一

105-107年度各類型收入-按學院分類(數據資料)

建教合作收入			
學院	105年	106年	107年
美術學院	748	92	5,873
設計學院	4,192	8,505	5,132
傳播學院	19,111	15,947	26,993
表演藝術學院	8,837	15,714	7,468
人文學院	16,242	14,188	16,891
<b>總計</b>	<b>49,130</b>	<b>54,446</b>	<b>62,357</b>

推廣教育收入			
學院	105年	106年	107年
美術學院	7,876	7,728	6,615
設計學院	4,777	4,592	3,377
傳播學院	565	1,178	2,526
表演藝術學院	1,937	981	1,425
人文學院	2,360	2,669	2,164
<b>總計</b>	<b>17,515</b>	<b>17,148</b>	<b>16,10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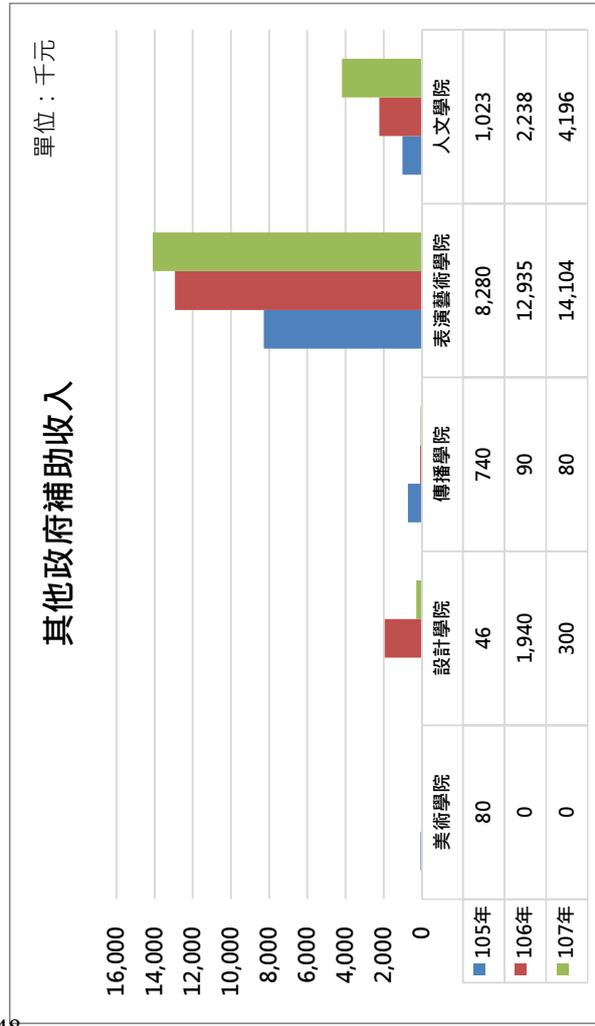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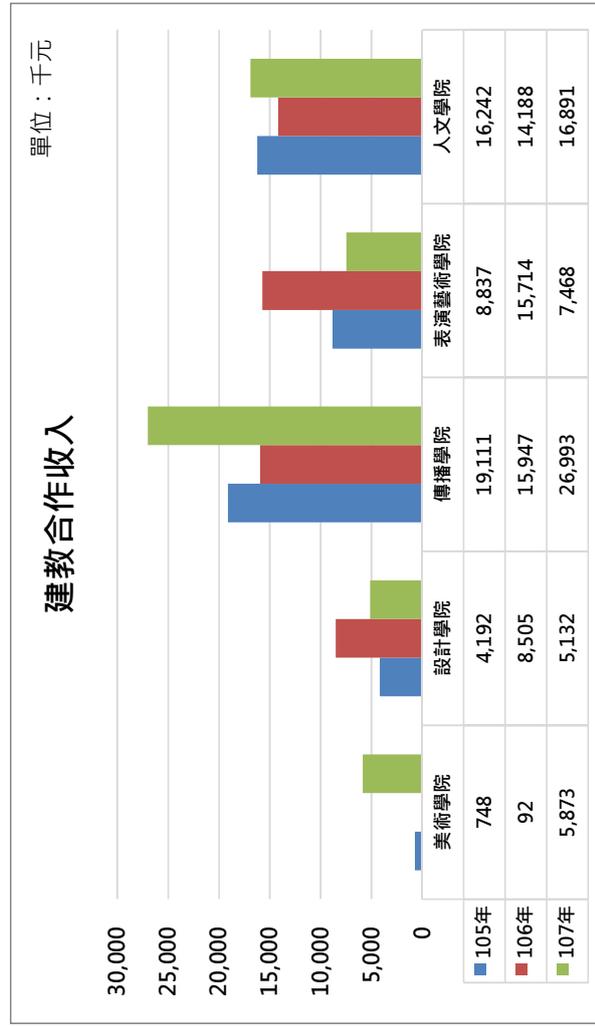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學院	105年	106年	107年
美術學院	80	0	0
設計學院	46	1,940	300
傳播學院	740	90	80
表演藝術學院	8,280	12,935	14,104
人文學院	1,023	2,238	4,196
<b>總計</b>	<b>10,169</b>	<b>17,203</b>	<b>18,680</b>

捐款收入			
學院	105年	106年	107年
美術學院	3,864	3,075	1,566
設計學院	697	553	221
傳播學院	486	483	542
表演藝術學院	1,250	1,371	1,389
人文學院	19	19	100
<b>總計</b>	<b>6,316</b>	<b>5,501</b>	<b>3,81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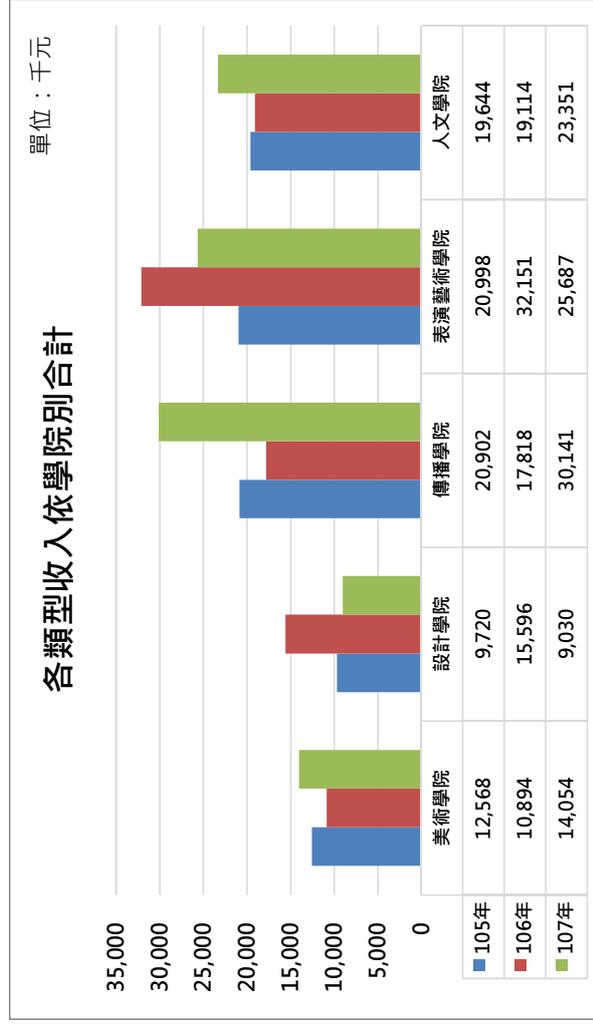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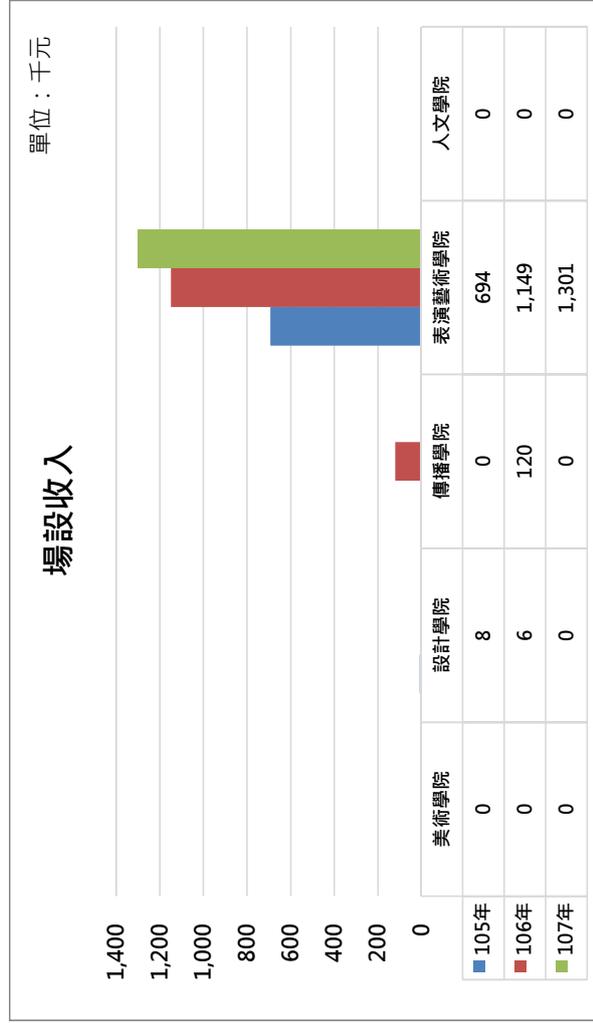
場設收入			
學院	105年	106年	107年
美術學院	0	0	0
設計學院	8	6	0
傳播學院	0	120	0
表演藝術學院	694	1,149	1,301
人文學院	0	0	0
<b>總計</b>	<b>702</b>	<b>1,275</b>	<b>1,301</b>

各類型收入依學院別合計			
學院	105年	106年	107年
美術學院	12,568	10,894	14,054
設計學院	9,720	15,596	9,030
傳播學院	20,902	17,818	30,141
表演藝術學院	20,998	32,151	25,687
人文學院	19,644	19,114	23,351
<b>總計</b>	<b>83,832</b>	<b>95,573</b>	<b>102,263</b>

# 105-107年度各類型收入-按學院分類(含所屬系所)



# 105-107年度各類型收入-按學院分類(含所屬系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一級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 三、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如附表。  
符合本要點規定，用人單位得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並定期續聘檢討。
- 四、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非編制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非編制主管工作費。但如非編制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條文說明(草案)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明定制定本要點依據。</p>
<p>二、本校各一級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p>	<p>明定制定本要點目的及支給對象及經費來源。</p>
<p>三、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如附表。</p> <p>符合本要點規定，用人單位得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並定期續聘檢討。</p>	<p>明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訂定依據、申請程序及支給標準。</p>
<p>四、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非編制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p> <p>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非編制主管工作費。但如非編制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p>	<p>明定主管加給與主管工作費支給方式及規範。兼任數個主管職務時，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之支給方式。</p>
<p>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p>	<p>明定本要點依其他相關規定之依據。</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核定之行政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表(草案)

主管類別	支給標準	月支主管工作費		
		本職職稱	職等	新臺幣元
校級非編制主管	相當簡任第12職等或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2	27,28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1	17,680
校級非編制副主管	相當簡任第11職等或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1	17,68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0	12,110
院級非編制主管	相當簡任第10職等或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0	12,11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9	8,970
院級非編制副主管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9	8,970
校院級非編制組長	相當薦任第9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9	8,970
		其他等級教師(研究人員)	8	6,950

備註：如有特殊需要另支較高主管工作費者，應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後支給。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支給標準

99年05月17日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6月25日99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標準。
- 二、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職務，得按月依教師或研究人員等級比照4小時授課鐘點費給與工作費，惟以未兼法定主管為限。  
前項工作費之給與，必要時得循行政程序簽准酌增時數，但至多以16小時為限。
- 三、支領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以院級、校級行政工作為限，各學院得應業務需要至多設置一名。
- 四、為避免影響教學，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以支領一個為限。
- 五、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六、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

95年03月14日 9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6月20日 95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09月26日 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9點  
96年06月05日 95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9點  
96年07月17日 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  
96年09月04日 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  
96年10月23日 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11點  
96年11月22日 96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第7點、第9點、第11點  
97年02月25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同意55備查  
97年05月13日 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新增第9-1點  
98年05月26日 9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第4點、第7點，刪除第8點  
98年07月28日 97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9點  
98年10月23日 9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全文9點  
99年01月07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228178號函同意備查  
99年05月11日 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7點  
99年06月25日 99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全文7點  
99年11月09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93578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03月29日 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  
105年04月21日 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點、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  
105年0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  
105年11月29日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7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自籌收入係指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八項收入。

本原則所需經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支給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項所定比率之限制，於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三、本原則之支應對象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

(二) 編制外人員：

1、講座教授、客座教師。

2、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

3、駐校藝術家、作家。

四、本原則之支給項目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1、教學、研究、創作發表及服務獎勵金。

- 2、講座教授獎助費。
- 3、兼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
- 4、學生輔導費。
- 5、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6、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
- 7、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10、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11、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人事費：

- 1、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2、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

（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3、講座教授、客座教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駐校藝術家、作家之人事費。
- 4、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
- 5、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
- 6、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各款給與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 五、本原則各項給與經費之控管，由主計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依權責檢核。
-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原則之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學、研究、創作發表及服務獎勵金。</li> <li>2、講座教授獎助費。</li> <li>3、兼非編制<u>主管</u>職務工作費。</li> <li>4、學生輔導費。</li> <li>5、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li> <li>6、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li> <li>7、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li> <li>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li> <li>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li> <li>10、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畫費、講義編撰費。</li> <li>11、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li> </ol>	<p>四、本原則之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學、研究、創作發表及服務獎勵金。</li> <li>2、講座教授獎助費。</li> <li>3、兼非編制<u>行政</u>職務工作費。</li> <li>4、學生輔導費。</li> <li>5、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li> <li>6、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li> <li>7、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li> <li>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li> <li>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li> <li>10、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畫費、講義編撰費。</li> <li>11、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li> </ol>	<p>一、為配合訂定本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修正為第1項第1款第3目「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p> <p>二、依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撰作及用語，修正文字。</p>
<p>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實施程序。</p>

107—1、12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7) 1-2	秘書室已針對本校行政程序，分層負責共通性業務做通盤調整，目的是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另外分層負責各處室個別性業務部份，請人事室主責辦理彙整修正作業，以加強推動各項政策運作與推廣。	107.8.21	本件經本室 108 年 7 月 30 日臺藝大人字第 1081800311 號函請本校各一級單位，依說明事項修正個別性業務，並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前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本室彙辦。	人事室	108.12.31	建議每 2 個月列管 1 次	
(107) 12-1	深耕計畫對本校校務有重大之影響，請教發中心深耕計畫辦公室與各系所辦公室接洽，並請各主管集思廣益積極提出方案，以利提升計畫執行項目及經費，適時協調溝通，並提升行政效能。	108.7.16	1. 為提升計畫提案品質與效率，總辦公室已於本年 9 月 16 日偕同「系所評鑑說明會」舉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案說明會」，並預計於 10 月 16 日收件。 2. 為使各院教學特色能有效納入計畫中，總辦公室先行邀請音樂系、多媒系、電影系、國樂系及古蹟系等學系師長討論未來計畫走向。	教務處	108.10.31	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蔡明吟  
秘書

0916 1820